



Distr. LIMITED

A/CN.4/L.646 29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sup>1</sup> ,于 2003 年 7 月 8 日、9 日、10 日和 24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设法就下列问题达成共识:

界定本专题的范围;和

为了尽可能有效的做好这件事所应遵循的方法。

2. 工作组完成工作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下列建议。2

<sup>1</sup> 本工作组的成员如下:佩莱先生(主席)、坎迪奥蒂先生、崔正日先生、杜加尔德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加亚先生、卡特卡先生、曼斯菲尔德先生、马西森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蒙塔兹先生、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薛捍勤女士。

<sup>&</sup>lt;sup>2</sup> 工作组详细地讨论了头三项建议的案文,但是,由于时间不够,无法详细讨论后三项建议,这些建议是在讨论结束以后由主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编写的。

GE. 03-63667 (C) 310703 310703

## 1. 本专题的范围

- 3. 经过相当冗长的讨论以后,工作组议定了下列折衷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 予以通过。同任何折衷案文一样,这份案文是以互相退让以后的立场为依据,任何 一方都不满意,但能够接受。
- 4. 工作组强烈建议委员会批准这项折衷,并将其视为供特别报告员继续今后工作和委员会本身的讨论的指南,应该不要疑虑,否则,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就会再度停顿下来,重犯以往的错误,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各种指示互相矛盾,是造成现况的一部分原因。
- 5. 本工作组认为,已达成的共识持平地兼顾了工作组成员们表示的、反映整个国际委员会关于本专题范围的不同意见。
- 6. 工作组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这一共识案文的评注,以阐明其含义。工作组审查了该评注的要点,但只有主席需为他所书写的细节负责。现将这些评注的案文附载如下:

## 建 议 1

1. 为了本研究的目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一国以一项声明表示该国意图或同意在国际法上产生义务或其他法律效力。

#### 建 议 2

2. 本研究也应处理在若干情况下可能在国际法上产生与上述单方面行为所产生的相类似的义务或其他法律效力的国家的行为。

## 建 议 3

3. 在与第1段中所述单方面行为有关的方面,本研究将提议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 在与第2段中所述的行为方面,本研究将审查国家实践并于适当情况下通过一些准则/建 议。

# 2. 工作方法

- 7. 工作组本来愿意向委员会提交具体建议,阐明为了达成上面所界定的目标 所应遵循的方法。遗憾的是,工作组没能在现有期间内这么做,只能提出下列建议, 特别报告员不妨在其下次报告中考虑到这些建议。
- 8. 特别报告员是应为这些建议负主要责任的人,他告知工作组:在马拉加大学和国际法研讨会学员的协助下,已经收集了大量有关国家实践的文献。

## 建 议 4

4. 特别报告员将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将尽可能完整地专门介绍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国家实践。这份报告也应该载述行为人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国家或有关行为人的反应。

## 建 议 5

5. 收集到的实际材料的内容也应该: 不仅能够确定可严格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规则 以期起草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也能够确定可能适用于产生类似效力的国家行为的规则。

#### 建 议 6

6. 对国家实践的秩序分类应该尽可能回答下列问题:

国家采取单方面行为的原因为何?

对于国家的明示承诺或暗示承诺的效力,其标准为何?尤其是,但不排除其他因素,对于应为该行为负责的机关的权限来说,其相关的标准为何?

在哪种情况和哪些条件下,单方面承诺可以修改或撤回?

#### 建 议 7

7. 在其下一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不提交能够从到迄今已提交的材料中推论出来的法律规则。这些规则将在稍后提交的报告中载述,以便起草特定的条款草案或建议。

# 附件

# 关于专题范围的评注

- (1) 上述关于本专题范围的三项建议反映了工作组对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个专题的范围的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中有些委员希望将研究限于一国正式表示的意愿,而其他委员则认为本专题最有意义的方面正是那些不采取正式表明意愿的形式,但仍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国家行为。工作组认为,上述三项建议在这两种观点之间找到了一种令人满意的折衷办法。
- (2) 如所有折衷办法一样,这种办法显然也不能完全符合上面提到的两种观点中任何一种的愿望。有些人认为不可能设想一种不希望产生法律效果(通常是义务)的法律行为,因此他们赞成委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研究可以(并应该)包括那些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行为效果相当的国家行为。而那些支持扩大概念的人承认单方面表示意愿或同意之外的国家行为不属于严格的单方面行为定义,并且无助于以传统的条款草案加评注形式编纂或逐渐发展国际法过程中的研究工作。
- (3) 据理解,上述协商一致意见中的第一段意图确定第三条中提及的"本条款草案的目的",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本身的定义。该定义将必须由起草委员会在适当时候予以最后确定。但这样就必须明白,就本条款草案来说,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将以前面第一段中采取的着手方式为基础。
  - (4) 为确定国家单方面行为条款草案的范围,工作组使用了如下标准:

正式的标准:必须作出一项声明:

由一个国家作出:

意图产生国际法上的义务或其他法律效果。

工作组认为,这些标准是必要的,但不一定包罗无遗。此外,应该对每条标准作出简单的解释,虽不必列入段文,但仍是协商一致意见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5) 工作组认为,正式的要素(表示意愿或同意的声明)具有区分作用,能够区分第一段中提到的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和第二段中提到的具有类似效果的行为。工作组认为不必确定这种表示的目的: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是表示愿意受约束(如承诺的情况),而在其他情况下,更确切地说,国家是表示同意受约束(如放弃,

或也许还有承认的情况)。但在两类情况下,这种表示都必须是自愿的;这不属于本专题的定义(更不属于其范围),而属于适用于本专题的法律制度范畴。

- (6) 有种想法认为,原则上,一种单方面行为由一个国家作出,这在表面上似乎是明显的。然而,工作组有些成员认为,单方面行为也可以源自一组国家,而其他人则认为这类行为是混合性的,对于其对象国而言是单方面的,而就行为国彼此的关系来看则是常规行为。这个问题将在关于为本条款草案目的给单方面行为下定义的条款的评注中予以讨论,由起草机构作出决定。
  - (7) 工作组还详细讨论了下述问题: 单方面行为的基本标准是否是产生,或意图产生法律效果;和 这种法律效果是否仅指产生义务或不止于此。

关于第一个问题,工作组认为,只提及切实产生法律效果,可能会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不法行为也是单方面行为,而且这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采取的立场。工作组还指出,某些单方面行为并不产生义务,而只是注意到义务或给予确认,因此出于这些理由,工作组最后决定支持采取一种广泛的定义。

- (8) 然而,本条款草案是否应该不涉及工作组某些成员称为提及的"依赖性"3单方面行为而只涉及"自主"的单方面行为,关于这个敏感问题,工作组未作出决定。工作组有些成员认为依赖性单方面行为不应被列入对本专题的考虑范围,因为它涉及依据特定"合法化程序"并且法律地位明确的许多非常具体的行为。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些特殊情况与没有明显"合法化程序"的行为没有根本的不同,因为,在这些情况中,有种一般的"合法化程序",通过该程序,国家有单方面承担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能力。因此,这些成员认为适用于这些行为的规则或许有助于指导整个工作。工作组在这个问题上没有采取立场。一种合理的解决办法很可能是不考虑这类单方面行为4,但应果断地利用适用于这类行为的规则,以便能适当从中推论出一般规则。
  - (9) 然而,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说明:

<sup>3</sup> 请参照在国际法界定和允许的范围内,对一国拥有管辖权的海区范围的单方面确定行为。条约法中载有许多这类行为(表示同意遵守、保留,等等)。国家也可以根据国际组织的决定采取单方面行为。

<sup>4</sup> 主席的评论意见:就此而论,不应研究任何类别单方面行为。

一种单方面行为必须遵守国际法,因为这再明显不过,而且可能会与第一段末尾的"国际法上"一语重复;工作组中有些成员对不明确说明这一点表示遗憾,他们希望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款中关于条约的定义保持对称;

单方面行为的对象国应该或可能是谁,尽管已有一项理解,认为将在 评注中说明这种行为可以针对一个或多个国家或者针对整个国际社会,甚 至可能针对任何其他法律主体。

- (10) 第二段的措辞有意不确定: 仅指出研究中必须考虑到有关行为。该建议明确说明,无论如何,一切均视情况而定,由此表明任何一般化的做法都是不可能的。
- (11) 因此,工作组认为,一方面应当规定将法律制度不确定的行为类型列入本专题的研究范畴,而另一方面不应把这些行为类型作为准备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条款草案的主题。似乎更宜于就这些行为尚未为人知的效果通过一些建议或准则,使国家能够了解某些类型的(主动或被动)行为可能带来哪些法律风险。
- (12) 工作组认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只能在深入研究国家惯例的基础上适用, 因为这种研究的目的首先是确定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是否和在哪些情况下具有相当 于通过正式声明而产生的效果。

\_\_ \_\_ \_\_ \_\_